

2000年年度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使命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人类智力成果的创造、传播、使用和保护，以推动全人类的经济、文化和社会进步。

目 录

总干事的致词

2000年要览

合作促进发展

与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合作

知识产权法律和惯例的渐进发展

全球保护体系

电子商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域名

信息技术

知识产权与全球问题

吸引公众

与合作伙伴一道工作

秘书处

资源

2000年收支情况

成员国和新加入国

总干事的致词

包容吸纳与增强能力

在2000年期间，本组织努力强化包容吸纳与增强能力这两大政策方向，促进了各地所有有关方面之间的对话，协助确定了知识产权制度在当今世界上不断变化的作用。本组织吸纳了所有关心有效和面向服务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人士，并协助增强了他们影响、适应、利用变化与改革的能力。

除了本组织传统的利益相关者和合作伙伴（成员国、工商界、法律界以及主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外，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知识产权政策与惯例如何影响我们的未来也与他们利益攸关。有此认识的人为数众多，阵容越来越庞大。他们来自各行各业，从小业主到农民，从公共卫生问题负责人到在网际空间传播作品的艺术家和创作者，从利用传统知识谋生者到因特网行业人士。包容吸纳政策意味着，任何与知识产权或本组织的工作相关者均不应被排除在外。

但许多有关组织和个人往往无缘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提高其对这一专题的了解，使其能应用这方面的知识。所以说，包容吸纳政策是与增强能力政策紧密相连的。本组织为此在2000年期间付出大量精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尽量充分参与目前方兴未艾的变革进程。本组织在援助这些国家的计划上投入了大量资源，受惠人数达12,500人左右，遍及150多个国家。

本组织发起了与刚参与本组织工作的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例如同农民协会、艺术委员会、文化促进机构、推动土著人民权益的协会以及积极处理公共卫生问题的机构进行了对话。我们期望以此方式实现本组织的一项首要目标，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适用性，使更多的用户能利用这一制度。

中小型企业是多数国家的经济支柱。本组织在向这些关键的经济和企业实体的

重点倾斜方面迈出了一大步。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价值的认识并帮助它们

意识到知识产权的潜力会对创造财富产生重大、积极的影响。考虑到这一点，成员国于2000年9月批准设立了一项新的计划，以便协助全球经济的这一关键部门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本组织还努力征求并考虑因特网行业各类人士的意见，以协助确定网际空间的知识产权政策。本组织全年继续开展了这项工作，发起了第二期域名进程，并成了提供可供选择的域名争端解决服务的一个关键机构。另外，包括表演者、演员、音乐家与其他艺术家在内的广泛的演艺界参与了改进对其音像表演权利的保护工作。

本组织在2000年期间开展的这些以及其他活动反映了21世纪知识经济的降临引致的重大变化。在我们不断应对这类变化时，我们遵循的一项简单明了的指导原则是：各地的人民和政府必须了解知识产权如何并且为何能使其受益。不了解这一点，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积极的变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就无法期望获得有效的保护，我们也就不可能指望其日常生活因知识产权而变得丰富多采的消费者充分理解为什么应尊重此种权利。

加米尔·依德利斯博士

2000年要览



政府与私营部门共同参与的历时5年的国际谈判获得圆满成功，一项新的国际条约——《专利法条约》(PLT)于6月份获得通过。这项条约的好处包括，将降低在数国专利保护的费用，同时将简化申请程序。



依《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比1999年增加了23%左右，申请总数接近10万件大关，相当于大约850万件国家专利申请。在PCT体系开始运作22年之后，于2000年提交了第50万件PCT申请。



马德里体系的国际商标注册总数剧增，比1999年增加了15%，达近23,000件。续展件数增加20%，达近6,900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存和续展件数比1999年增加了8%。



合作促进发展计划扩大了关于增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的活动，以便使这些国家能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更多的好处。来自130多个国家的大约11,000名人士获得了知识产权培训和切实有用的资料。在2000年期间总共开展了54项国别发展计划；12项计划已顺利完成，其余的计划仍在执行中。



自从1999年12月执行针对第三方恶意使用因特网域名、损害商标权利人的权利的统一争端解决政策(UDRP)以来，本组织的仲裁与调解中心已成为根据这项政策在世界上提供服务的主要机构。该中心在2000年期间共处理了涉及74个国家当事方的1,840起通用顶级域(.com、.net和.org)争端。本组织在下半年还开始与所有有关方面进行一系列国际磋商，研究域名制度中可能会遭滥注的某些其他标志的保护问题。磋商的正式名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二期因特网域名进程，磋商内容涵盖了以下标志：个人(或单位的)名字(或名称)、国际非专有药物名称、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地理标志、产地标志或地理名称、厂商名称。



本组织成员国在有关专业和企业部门的积极参与下，在12月举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上，就关于澄清和增强保护表演者音像表演权利的条约的19条规定草案达成了协议。本组织大会将于2001年9月审议这一令人鼓舞的成果，然后决定何时再次召集外交会议，以便结束谈判和订立一项新的条约。



成员国于9月份批准了设立以中小型企业的知识产权需求为重点的一项新的计划。这项计划的内容是，将与成员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一道制定有关战略，协助中小企业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鉴于尽量广泛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以及本组织工作的认识的重要性，成员国宣布自2001年起，每年4月26日为世界知识产权日，届日在世界各地举办庆祝活动。为了更好地体现本组织的活力、创新性和前瞻性，成员国决定发起本组织新徽标的国际竞赛，这项决定对本组织今后的集体形象至为重要。竞赛将于2001年进行，新徽标将在下一年逐渐采用。成员国还注意到了政策顾问委员会通过的《世界知识产权宣言》。



在2000年期间，经重新调整和设计的本组织主要网址及其附属网址受访次数达8,050万次，受访页面共达大约2,300万页。与1998年的450万次和1999年的2,900万次相比，受访次数大大增加。



信息技术是不断提高本组织的效率、改进秘书处的效绩及其对成员国和私营部门的服务的关键。2000年期间，在信息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投资。取得的成果包括，提高了PCT业务的自动化程度(IMPACT项目)，并推进了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网络(WIPONET)的执行工作。在进一步方便用户使用的同时，本组织的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IPDL)和在线法律数据库(CLEA)扩大了信息储存量。



与此同时，在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和网络服务、业务和行政系统以及内部联络等工作领域中，向工作人员提供了先进的计算机化支持。



在解决工作人员长期缺乏有效工作空间问题方面采取了两项重要步骤。经过关于本组织新楼、会议中心和停车场的国际建筑竞赛，国际评委会于3月份选出了获胜的设计作品，获胜者为德国的Behnisch, Behnisch and Partner公司。同年，邻近的一栋办公楼的翻修和扩建工程开工。



继1999年国家加入各项条约的热潮之后，又有60个国家于2000年加入了各项条约。截至年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这两项条约又叫因特网条约）分别有21个和18个缔约国。每项条约需有30个缔约国方能生效。

顾问机构

政策顾问委员会（PAC）

政策顾问委员会就旨在促进财富创造、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政策事务，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它于6月份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该机构由全球政界、外交界、法律界和公共管理部门的大约25名知名人士组成，约旦的本·塔拉勒·哈桑王子殿下为现任主席。参加第二次会议的其他委员有：保加利亚总统彼得·苏托亚诺夫、菲律宾前总统菲德尔·拉莫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宋健、斯里兰卡外交部长拉克什曼·卡迪里加马尔。

6月份会议的重点是，确定政策顾问委员会工作队在此之前于安曼和华盛顿举行的两次会议上拟订的《世界知识产权宣言》的定稿。委员会于6月份通过了议定的案文，哈桑王子遂于9月份向本组织175个成员国提交了这项《宣言》。

《宣言》大力阐述了知识产权作为创造财富工具的重要性。

DROP HEAD:

“《宣言》阐明知识产权是各族人民固有的天然产物，与各个时代和各种文化息息相关。它强调指出了知识产权如何影响了世界的演变，并如何在历史上推动了各个社会的进步。”

——约旦的本·塔拉勒·哈桑王子殿下

委员会还在6月份辩论了一些社会阶层就全球化以及各种国际体制提出的问题。委员会的结论是，问题并不在于是否保护知识产权，而是在于人们如何看待知识产权，因此，委员会重申坚信本组织应重点开展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的计划。

委员会在会议闭幕时建议本组织审查与可否设置全球专利的问题相关的事项。委员会同意在今后的会议上处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生物技术领域的问题。

DROP HEAD:

“知识产权所涉权利是努力迎击共同发展这一根本挑战的一个关键和不可或缺的工具；20世纪末，迎击这一挑战已成为人类所面临的最具普遍重要性的责任。”

——《世界知识产权宣言》

产业顾问委员会（IAC）

产业顾问委员会是从产业角度思考本组织作用并据此向总干事提供咨询的机构。产业顾问委员会在5月份会议上建议本组织及其成员国探讨如何降低知识产权保护的费用。委员会指出，负担得起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促进经济发展和推动普遍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关键因素。

该委员会由业务上与知识产权事务密切相关的法律、电信、信息技术和娱乐等不同部门的企业高级主管以及其他专业人士组成。该委员会敦促成员国全面处理在数国获得和维持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它主张在更大程度上进行协调以促进检索和审查结果获得更广泛的承认，开展进一步工作发展关于设置全球专利的法律体制，并采用一项普遍原则消除有碍维持合理收费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障碍，消除费用高昂、无理拖延以及手续繁琐等现象。

产业顾问委员会还支持发展关于国家和地区一级收取知识产权费用的一套最佳做法，其中包括确立知识产权局收取的申请、维持和其他费用应只用于同知识产权相关的目的的原则以及申请费不应超过在授予专利和在专利到期前维持专利情况下应缴纳的总费用的某一指定的百分比原则。

产业顾问委员会还敦促本组织在处理与某些生物技术发明能否获得专利资格相关的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合作促进发展

本组织2000年最优先的工作重点是协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主要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良好的行政体制、开展培训以及制定和执行法律开展了这项工作。

立法

本组织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编拟符合包括由世界贸易组织管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在内的国际现行标准的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或更新这方面的法律。2000年,本组织为25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组织编拟了38份法律草案,还就27个国家或地区组织提交的53份法律草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另外,还在日内瓦或在有关国家的首都就法律问题与政府官员进行了多次讨论。

机构建设

本组织合作促进发展计划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维持良好的基础设施并建立持久性的机构,以期届时为本国经济带来长期利益。在此方面最好是通过针对国家具体情况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开展活动。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由本组织与单个政府联合制定,目的是协助有关当局提高有效管理和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水平。为实现这项目标,行动计划确定并落实当局目前在改进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优先事项。截至2000年底,共执行了54项行动计划,其中8项计划是在该年期间开始执行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往往是这类项目的核心。

在此方面,为使国家管理人员、决策者和国际专家之间不断地进行对话,共安排了大约300次由本组织工作人员和顾问执行的出差任务。另外,还安排了73次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考察访问,使这些管理人员能考察并借鉴其他国家

的经验。共向46个国家提供了计算机设备。

1999年期间，新设了一个司，以确保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充分的贡献。该司在设立或加强集体管理组织方面与发展中国家政府继续进行了积极合作。本组织顺利发起了一项以地区为重点的行动计划(RFAP)，力求在加勒比地区建立一项集体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集体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开展了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项目，项目的内容从软件开发、关于示范法规的法律建议和方针到人力资源开发等。与此同时，密切监督了数字环境的演变及其对集体管理制度的影响，以迎击所面临的挑战，并确保版权保护免遭这些变化的负面影响。

培 训

除了在本组织世界学院主持下安排的正规培训外，还举行了多次地区和国家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会议，向某些特定的用户群介绍了知识产权的作用。政府决策者和管理人员、企业界人士、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研究人员、表演者、创作人员、学者以及一般公众一道参加了这些活动，聆听了来自世界各地专家的演讲，并讨论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个时下引起关注的专题。全年共有大约11,000人参加了这类活动。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知识产权是知识经济(“新经济”)的核心，加上在商务中因特网日益普及和信息技术领域不断发展，世界各地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考虑到这一点，本组织于2000年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活动中继续强调了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实际应用，尤其是强调企业可利用这一战略工具提高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开发具有优势的特殊产品并相互结成战略联盟。本组织特别针对中小型企业的具体需求开展了活动。

知识产权：用之不尽的资源

本组织的援助计划强调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关键自然资源的特点。与土地、劳动力和各种矿藏等传统资源不同的是，知识产权用之不尽。本组织努力说服国家领导人、决策者和管理人员鼓励劳动者进行创新与发明，保护创新和发明成果，传播和利用这些成果创造财富和促进社会和文化福利。发挥人民的发明创新潜力并促进富有成效的创业精神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大挑战。

考虑到需要着重促进中小型企业、研究机构和发明人在业务上更广泛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基础设施服务与创新促进司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扶持创新服务。这类服务将充实国家支持发明和创新活动的基础设施，有助于更积极地应用和合理管理知识产权。

根据本组织于1979年发起的发明金质奖章颁发计划嘉奖了发明人。

最不发达国家(LDCs)

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较弱，阻碍了这些国家在发明市场上进行有效竞争的能力。在这些国家中，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都较弱，不但管理和技术能力缺乏，而且公共管理体制和法律体制以及实际基础设施和基本设备也不足。

本组织最不发达国家股在秘书处其它部门的合作下为处理这些问题制定了一系列重点活动，力求将最不发达国家纳入全球知识产权发展进程。全年的主要工作重点是：为履行TRIPS协定做好准备、技术转让、创新政策、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还密切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编拟和制定在版权及相关权、地理标志、竞争和植物品种方面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则和条例，并考虑保护传统知识。通过由本组织和每一有关政府联合确定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 为16个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需求提供了支持。在2000年期间，近228名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接受了培训。

为了强调负责决策和战略的领导人在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中可发挥的关键作用，为非洲、阿拉伯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分别举行了一次地区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WW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WWA)的目的是，发挥在知识产权领域提供教学、培训和研究服务的教育机构的作用，其主要服务对象是发展中国家。它在开展工作时还与各国的学术机构和知识产权局进行合作。

世界学院的培训分为专业培训、决策培训和远程学习三大类。

专业培训计划

为知识产权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该系统的其他专业用户并为大学、研究和发展机构、工商界的有关人士提供入门和高级课程。

决策培训计划

的对象是决策者、政策顾问、发展管理人员、外交官以及其他目标群体，目的是通过培训和讨论课推动政策辩论并加深对知识产权制度战略意义的理解。

远程学习计划

的优点是，在时间和空间上相当灵活，具有成本效益，并能覆盖广大地区。远程学习课程通过因特网提供，注册、师生交流、学生测试、课程监督和评估工作均在网上进行。除了“知识产权入门”课(DL-101)之外，侧重知识产权某些具体内容的5门远程学习高级专业课程已于2000年设计完毕，将于2001年开课。

世界学院在2000年期间培训了大约2,300名男、女学员，比1999年增加了大约125%。这一数字包括世界学院知识产权暑期班(以前叫做世界学院实习计划)的学员。

在2000年期间开设了第一门知识产权研究生专业课程，汇集了一个国际组织和一所知名大学的力量，以求取得积极成果。课程由世界学院和都灵大学合办，并得到了意大利政府的协助和国际劳工局(ILO)的合作。

世界学院与瑞典的Raoul

Wallenberg研究所和隆德大学一道共同创设了一项知识产权与人权硕士计划。世界学院目前与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15个有名的学术机构进行了合作。

世界学院还制作并分发了题为“知识产权关键内容”的一盘CD-ROM光盘。光盘全面介绍了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的一系列阅读材料，所有想获得知识产权制度国际法律体制入门知识的人均可将其作为一项实用的参考工具。

用于满足本组织工作人员、世界学院学员和外部研究人员的研究和信息需求的图书馆紧密支持了世界学院的工作。图书馆藏有大约35,000本专著和近300份期刊，是极好的知识产权资料来源。其服务项目包括一份网上自动化的可供公开查询的目录、一间供查阅资料的阅览室、可查阅的各项法律和条约、Lexis-Nexis服务以及设有一处CD-ROM终端和几个工作站的一处网络中心。2000年，图书馆成为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中心(IDC)。该中心在2000年重视参考资料的多样化，共增添了2,400项参考资料。

经验丰富的咨询委员会支持了世界学院的工作，以确保世界学院维持很高的水准和战略方向。顾问团由学术界、政府管理部门和产业界的知名人士组成。

与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合作

从许多方面来看，本组织给予中亚、中欧和东欧以及波罗的海地区国家的援助和支助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和支助相似。2000年期间，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包括执行TRIPS协定、更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就立法和执法工作提供指导和培训、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以及提高认识等。另外，本组织指导了6个国家的知识产权立法工作和独联体(CIS)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的版权示范法律的编拟工作。

本组织相当重视知识产权的实施问题。来自工业产权和版权管理部门、司法部门、法律专业、警察、海关以及其他执法机构的大约430位官员在两次地区研讨会和3次国家研讨会上获得了培训。本组织更加重视与该地区的非政府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开展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增强与会者有效处理智力成果的剽窃和仿制问题的能力，这些活动促进加强了实施知识产权的管理机制。

另外，举办了4次地区性和4次国家一级的提高认识的活动，来自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大约900人参加了这些活动。通过参与这些活动，人们认识到了知识产权的价值和适用性及其在关键的经济活动和竞争力领域中的重要性。尤值一提的是，本组织在莫斯科举办了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各国版权局局长的首次会议，与会者就本组织因特网条约和版权的集体管理问题进行了讨论。

这些国家对开展能力建设以及设立和维持将带来长期好处的持久性机构越来越感兴趣。在此方面，本组织在制定和执行国别项目上与8个国家的政府进行了积极合作。这些国别项目的目的是，采取行动落实有关当局目前在改善知识产权制度和促进利用这项制度方面的优先事项。援助重点是，通过采用先进的管理系统、获得设备、进行人力资源开发、简化行政手续、开展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等加强工业产权和版权管理部门，并扩大对公众的服务和提供工业产权信息供人们查阅。

知识产权法律和惯例的渐进发展

常设委员会

本组织的一项主要任务是促进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标准和惯例的渐进发展和统一。要想鼓励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共同原则和规则，就需进行大量磋商。本组织共有三个负责法律问题的常设委员会，一个负责版权及相关权事务，一个负责专利事务，一个负责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事务。这三个常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成员国协调这些领域的工作和确定重点。

各委员会均由成员国代表组成。选定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

这些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在渐进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执法方法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在2000年期间，鉴于负责专利事务和负责版权及相关权事务的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足够的进展，本组织于5月召集了一次外交会议，后来又于12月召集了另一次外交会议。

专 利

经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及其前身机构5年多的谈判，终于在2000年6月顺利通过了《专利法条约》（PLT）。在顺利通过《专利法条约》之后，该常设委员会于11月开会讨论了与专利协调有关的进一步问题，尤其是讨论了关于授予专利的基本问题，例如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适用性/实用性的定义、公布信息的足够性以及权利要求书的编拟和解释。该常设委员会还商定于2001年11月列入更多的专题。另外，它还讨论了在因特网上公布信息对可否授予专利的影响。

《专利法条约》

2000年6月1日，关于统一专利手续的《专利法条约》(PLT)在为期3周的外交会议结束前获得通过。这是本组织成员国历时5年多国际谈判令人满意的结果，朝在国际上进一步协调专利法和惯例迈出了一大步。来自大约140个成员国和32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谈判人员和代表经过艰苦的工作，终于获得成功。

《专利法条约》生效后，可望通过简化国家和地区专利局的程序，使专利申请程序对用户更为简便，从而降低许多发明人和企业目前关注的在数国专利保护的费用问题。《专利法条约》统一了关于在不同国家获得专利的某些程序和要求，为申请人和专利局提供了以下便利：

- 使用统一的表格和简便程序，降低出错的可能性；
- 取消累赘、复杂的程序；
- 可以通过电子手段提交专利申请和相关来文；
-

采用对《专利法条约》所有缔约国适用的一套具有可预见性、最高限度的专利手续；

- 针对在国内、外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增强法律的确定性；
- 在因错过某些期限而丧失权利的情况下给予救济并恢复权利。

这些便利预计会降低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代理人的费用，提高专利局的效率，并降低其业务费用。

《专利法条约》还实现了在国际简化方面的一大目标，将《专利合作条约》所规定的国际申请形式要求纳入国家和地区法律。

《专利法条约》在2001年6月1日之前开放供本组织成员国签署。政府在签署后可随时批准《条约》。在一年内未签署这项《条约》的本组织成员国有权

随时加入《条约》。这项《条约》将在10个国家加入或批准后生效。

商 标

在2000年期间，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1999年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取得了重大进展。它商定了关于简化和统一商标使用许可程序的一整套措施。本组织9月份大会作为一项联合建议通过了这些规定，确定了国家或地区当局在请求登记、撤销或修正使用许可登记方面可能需要的最高限度的说明和要素清单。这项联合建议充实了《商标法条约》(TLT)。

该常设委员会全年继续讨论了关于在因特网上保护商标和各种标志中的其他工业产权的条款草案。编拟这些条款草案的目的是协助法院和主管当局应用现行的国内法处理在因特网上使用商标或各种标志引起的法律问题。该委员会原则上就用于确定在因特网上使用某一标志是否有助于在某一国家获得、维持或侵犯一项商标或其他标志的工业产权的条款达成了协议。这些条款还确定了关于因特网上使用的相同或相似商标或标志所涉权利的共存条件，并提出了在权利遭到侵犯后采取相称补救措施的一项原则。

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如何可以解决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的冲突以及同音（同形）地理标志之间的冲突的一份研究报告。委员会将研究关于地理标志的较一般性的问题，以便更好地理解所涉的所有法律问题。

工业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

工业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于10月份举行了首次会议，讨论成员国在实施这些权利中面临的挑战，并为本组织制定关于如何促进采取更有效的执法措施的建议。

在委员会的首次会议上，来自57个成员国和几个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就今后工作中应处理的几项优先任务达成了协议。这些优先任务包括确定在实施工业产权方面的难题、培训需求和最佳做法，重点是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委员会还建议可考虑开展相关的运动，以提高一般公众以及管理机构和司法机构的认识，其中尤应重视解释有效实施权利所涉的健康与安全问题。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2000年期间，该委员会主要忙于为召开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见下文）进行最后的基础工作。为了确保各国就其在该届会议上进行最后一轮的谈判做好准备，本组织还于2000年10月和11月举行了6次地区磋商会议。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这次外交会议于2000年12月在日内瓦召开。其目的是缔结关于保障表演者（主要是演员、音乐家、舞蹈家和歌唱家）的权利、禁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其音像表演的一项新的国际条约。订立这一条约将会促进全世界文化交流，对表演者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将对电影、音乐和电视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这项条约的主要获益者是表演者，其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将获国际保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对录音制品的表演者给予保护，而根据新的条约，传统媒体以及因特网和数字媒体中对表演者技巧和才能的使用均将获得保护。新条约的目的是最终便利世界各地的公众享受文化和娱乐。

这项条约由20条法律条款组成，内容是加强表演者对其音像表演的权利。在外交会议结束前，来自120多个国家的谈判代表暂就其中19条达成了协议。这些条款所涉的问题有：国民待遇、精神权、涵盖复制权在内的经济权、发行权、出租权、广播权和向公众传播权。这些条款首次规定了音像表演者精神权利，禁止对其表演进行有损其名声的任何发行或修改。

就增强对表演者权利的保护达成的临时协议还包括禁止规避数字环境中使用的技术保护措施（如加密措施）。另外，它针对未经授权去除或改变电子权利管理信息的任何行为规定了补救措施。

尽管在加强音像表演者权利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未能在关于转让权利、即制作者根据法律或协议获得表演者权利的根本性问题上达成协议。谈判代表审议了若干不同的提案，但在会上未能弥合某些国家之间的分歧。

外交会议最后申明已就19条达成了临时协议，并建议2001年9月份本组织成员国大会考虑再次召开外交会议，以便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协议。

因特网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于1996年通过,是本组织的两项“因特网条约”,为表演和录音制品提供了进一步的国际保护,以迎击先进的数字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带来的挑战。

每项条约需有30个加入国方能生效。自1997年以来,本组织积极推动各国加入这两项条约并将其内容纳入国内法。

在2000年期间,有9个国家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7个国家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使加入国总数分别达到21个和18个。另外,相当多的国家正开展立法工作,以便在国内法中落实这两项条约的保护规定。

本组织的数字议程确定了在2001年底前实现使这两项条约生效的目标。本组织为此继续开展工作,以使加入国和批准国的数目达到所需的数目。

全球保护体系

在本组织的工作计划中，本组织的国际注册服务为市场部门（企业、研究机构、发明人和设计人）带来了最直接的好处和利益。在提供这些服务时，得到了《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义定书》（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体系）的缔约国工业产权管理部门的密切合作。

简单地说，这三个体系为获得（对三个体系而言）和维持（对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而言）对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保护提供了便利。所采用的办法是，一方面向希望获得保护的企业或个人授以仅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就视为分别在数国提交申请的权利，另一方面在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中设有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簿。

这类便利措施大大简化了申请人的申请程序，扩大了选择范围，加快了行政处理速度，并可降低费用。对利用这些便利措施的人所收取的费用由成员国确定，这些费用是本组织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

本组织全球保护体系2000年的总收入约达2.2亿瑞郎，相当于本组织2000年收费收入总额的85%左右。

PCT体系

在2000年期间，PCT再度取得丰硕成果。到年底，国际申请总件数达到大约91,000件，创下了新的纪录。这比1999年增加了22.9%。由于每件申请指定了该申请发生效力的若干个PCT成员国，因此，90,948件申请实际上相当于近850万件国家申请。PCT业务始于1978年，当年只有460件国际申请。此后22年来，国际申请件数每年不断增长，2000年的申请件数是1978年申请件数的198倍。

2000年期间，PCT申请件数越过了50万件大关。自1978年开始PCT业务以来，18年后申请总件数达到25万件，而此后只花了4年时间就翻了一番。本组织于2000年7月受理了自1994年成为受理局（RO）以来的第1万件申请。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哥伦比亚和莫桑比克加入PCT体系，使加入国总数达到了109个。2000年期间，通过举办各类会议、赴有关国家出差以及安排政府官员来日内瓦进行考察访问，本组织不懈推动更多的国家加入PCT体系并鼓励加入国更大程度地利用这一体系。由于这些努力，源自发展中国家的PCT申请件数激增了80%。另外，在该年期间修改了某些规则，以便在符合《专利法条约》要求的情况下，提高PCT的工作效率。

PCT成员国于9月决定对每件申请指定6个以上国家的PCT申请人（约占PCT申请人的三分之二）降低指定费，相当于降低PCT费用的17%。这一新的较低收费于2001年1月1日实行，这是连续第4年降低了PCT费用，自1998年以来费用总降幅达44%。

另外，根据作出的一项决定，自2001年1月1日起，本组织作为受理局收取的传送费将从300瑞郎降至100瑞郎，人均收入低于3,000美元的国家免交此项费用

。

在计算机化方面的投资产生了良好效果。电子申请系统使用良好。在2000年的申请总件数中，27%的申请采用了EASY（电子申请系统）软件。PCT成员国在该年期间进一步研究了如何改进国际申请的电子方式提交、处理、储存和档案管理工作。在确定PCT申请的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的法律基础和技术标准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除了考虑改进PCT体系的行政工作和程序之外，成员国还于9月份决定设立由成员国、国际检索单位和初审单位以及选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

成的一个特别机构审议关于PCT长期基本改革的提案。

IMPACT

IMPACT(《专利合作条约》的信息管理)是本组织的一项宏伟项目,目标是在今后3年内实现《专利合作条约》(PCT)业务的全面自动化。该项目在2000年期间取得了进展,重点开展了第一阶段项目的开发工作。

本组织与一家外部企业集团的专家合作,建立了一个项目管理系统。另外,用于向指定的知识产权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和PCT缔约国国家主管局传送与PCT有关的某些文件(如PCT小册子、重点文件副本、各种PCT表格以及依PCT第二章提交的国际初审报告)的IMPACT传送系统的开发工作也取得了进展。与此同时,在该外部集团的大力协助下,本组织开始着手其根据PCT开展活动的总体结构。

到年底,确定并采用了一套正式的项目管理系统。设立了负责在项目期间指导战略决策的项目委员会。另外,由于系统结构工作取得了相当进展,已可为开展测试和运行工作定购该套系统所需的大多数基础硬件。

马德里(商标)体系

1999年国际商标注册几乎毫无增长,而2000年的情况则大不一样,注册总数比前一年增加了大约15%,注册总件数达到近23,000件。续展件数增加了20%,达到近6,900件。

商标注册和延展件数的增加无疑反映了总体国际趋势,但这当然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与马德里体系成员国的扩大分不开的。2000年期间,9个国家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其中一国同时还加入了《马德里协定》),使《议定书》的成

员国总数达到49个，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国总数达到67个。该年期间，国际

局主要通过由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以及与这些组织一道举行会议并通过访问有关国家的形式，继续增强人们对马德里体系的认识，向人们讲解如何有效利用这一体系。

为了使马德里体系对用户越来越方便，并为了满足成员国管理部门的需要，一个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可能交由2001年9月马德里大会批准的关于修改《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2000年期间，继续改进了计算机化马德里体系及其电子宣传品。利用最新的计算机技术开始重新开发ROMARIN CD-ROM光盘（ROMARIN指的是在光盘上公布国际商标注册信息）。

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

2000年期间，依海牙国际外观设计保存体系开展的注册活动也大大增加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存和续展件数增加了8%，总件数达到7,300件。本组织为纪念第5万件根据《海牙协定》1960年文本提交的保存品，于2月份成功举办了举世闻名的Swatch新款手表的特展活动。

制作并出版了关于海牙体系的宣传材料，并在日内瓦和许多国家举办了若干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向人们讲解了该体系的运作以及《海牙协定》最新的日内瓦文本所作改进之处。

中小型企业：新的重点

中小型企业(SMEs)往往是创新与知识经济的动力。全世界绝大多数的企业是中小型企业，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占总产品和服务量的五分之四以上。中小型企业

业是企业家精神的丰富多采的源泉，开拓了创造活动的空间，并提供了新的、具有独创性的产品和服务。

但由于它们常常未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所以未能始终如一地充分发掘其创新和创造能力。造成这一状况的部分原因是缺乏认识。为鼓励中小型企业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成员国于2000年9月批准设立了本组织关于特别侧重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需求的一项新的计划。

根据这项新的计划，本组织将在制定关于提高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问题认识的政策和战略方面加强与成员国政府的合作。于2000年期间开始制定与对口国营、私营机构和民间机构扩大接触和协商的一项行动计划。这些接触的初步目标是，通过开展宣传活动、进行专门研究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包括技术发明、使用许可、商标、外观设计、软件和新的业务方法等知识产权内容，加强中小企业的竞争优势。本组织的这项工作取得了初步重大成果，在2000年期间出版了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好处的一本专著，其中重点阐述了发展中国家的政策考虑。

私有化特设咨询小组

国家顺利开展私有化工作的关键是，必须有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考虑到这一点，并为了协助确保国家在私有化工作中考虑到这些因素，总干事于2000年设立了私有化特设咨询小组。小组由代表政府、外交界和学术界的9位专家组成。它于2000年期间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会议。

小组审议了确保在国家私有化工作和企业战略中兼顾知识产权因素的方式方法以及本组织如何可在此过程中进行协助。小组在研究和讨论过程中发现，虽然世界各地私有化迅猛发展，但在此过程中知识产权资产往往遭到忽视或低估，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中尤其如此。这表明，本组织可发挥积极的作用，

主要通过提供专家咨询和培训以及协助制定私有化过程中对知识产权资产的审计和估价指南，提高政府和企业关于如何在私有化过程中确认和适当估测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认识。小组将于2001年提交其最后报告和建议。

电子商务

无论在发达国家中，还是在发展中国家中，电子商务继续迅猛发展，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因特网不断演变，具有多重功能，上网费用不断降低，频带越来越宽，因特网的这一公开性和国际性激发了此种新的业务方式的潜力。因特网蕴藏着创造和提供新的教育、信息、商业机会和资源的巨大潜力。发挥这一潜力的关键是，需为继续发展电子商务创造稳定和积极的环境。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这一环境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2000年期间，本组织继续密切关注电子商务的演变及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本组织的任务扩展到推动平衡保护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这将为推动数字化社会的技术和内容方面的创造力和投资提供坚实的基础。

因特网域名

本组织在1999年发表了关于本组织第一期因特网域名进程的报告，主要阐述了旨在遏制在因特网上滥用商标现象的建议。这份报告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目前在真实的世界中获得某种程度的保护、但尚未在网络空间获得任何保护的域名制度中商标以外的某些标识名称的保护问题。2000年期间，本组织收到了若干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发起本组织第二期因特网域名进程以研究这些标志的滥注的一项请求。这些标识名称是：

- 姓名；
- 国际非专有药物名称(INNs)；
- 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
- 地理标志、产地标志或地理名词；以及
- 厂商名称。

本组织于7月份在网上并通过地区磋商开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二期因特网

域名进程，以研究这些领域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的程度，并提出关于如何避

免和解决任何冲突的建议。本组织于下半年在巴西、约旦、波兰和泰国与有关方面进行了地区磋商，它将根据地区磋商和网上磋商的结果于2001年初发表一份临时报告。在计划于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纳、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进一步的地区磋商会议上，将审议这份报告。将于2001年中发表并向本组织成员国和因特网行业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二期因特网域名进程的最后报告。

关于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的地区磋商

数字技术和网络日新月异，已成为世界贸易的一大渠道。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挑战是，确保所有国家均能利用电子商务并确保因特网不会造成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缩短这一鸿沟是本组织数字议程的一项主要任务。电子商务改变国际商业的速度，以及世界各地电子商务的增长，应有助于、而不是阻碍发展中国家获得电子商务的所有益处。知识产权制度可发挥关键的作用，在保护和维护发展中国家商业利益和文化遗产的同时，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电子商务。

本组织通过其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发掘电子商务的潜力。2000年期间，本组织举行了关于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专题的地区会议，推动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参与制定全球知识产权事务政策。在巴西、中国、牙买加、约旦、波兰和泰国举办了这类会议，国际专家和当地专家在会上探讨了以下专题：

确定电子商务引起的知识产权问题，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政策；

发展先进的知识产权制度（包括制定国家和地区政策和法律），不仅促进电子商务，而且保护土著艺术家、创作人和小型企业的权利，并鼓励文化和经济领域的发展与投资；

通过在国家主管机构确定适当的域名注册政策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宣传运动和专门培训活动，协助去除数字领域知识产权事务的神秘色彩。

随着越来越多的创作性作品在网上亮相，因特网上的版权保护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考虑到这一点，本组织在其信息中心举办了“数字时代的音乐”展览，展览主题是审视数字技术的使用如何影响音乐创作、发行和欣赏的方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域名

该中心成为根据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UDRP)全球主要的提供争端解决服务的机构。这项富有新意的政策是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根据本组织的建议于1999年采用的，目的是在第三方恶意注册和使用相当于商标权利的域名时，向遭到侵犯的商标权利人提供行政补救。2000年期间，该中心处理了涉及74个国家当事方的大约1,840起通用顶级域(.com、.net和.org)中的争端，本组织任命的小组作出了1,000多项裁决。该中心于12月还收到了关于一日文域名的首起案件，这标明该中心已开始处理涉及非罗马字体域名的案件。

本组织指导了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单位如何管理属其域内的知识产权。此外，共有17个ccTLD通过自愿采用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或类似的程序，指定由该中心提供解决争端服务。该中心在2000年期间收到了16起关于在ccTLD中注册的域名的案件。

为了应付越来越多的案件，该中心采用了既省时间、又具成本效益的办法，例如在线提交、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案件以及在专门网址上提供本组织的示范文件、指南和已邮寄的决定等等。到年底，这一网址每月受访次数高达一百万次以上。

在处理域名案件以及知识产权事务引起的其他争端方面，该中心可供选择的争端解决程序有效补充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行使其知识产权方面传统上可选用的办法。涉及知识产权的商业合同，尤其是国家使用许可协议，现已列入了根据本组织规则将争端交由调解与仲裁的条款。该中心除了处理越来越多的调解与仲裁案件外，还从广泛的知识产权专家数据库中推举中立的专家。

该中心应具体的知识产权机构尤其是应用程序服务提供者行业集团(ASPIC)的请求，还协助开发专用争端解决系统。

该中心经常举办各类讲习班，此外，它还于11月在日内瓦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电子商务争端解决国际会议。大约300位与会者讨论了电子商务如何改变企业界和法律界解决争端的方式以及如何可以利用信息技术提高这类程序的效率。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设于1998年，负责处理本组织以及知识产权界因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所面临的关键挑战。它于7月份开始审查其活动和工作方法。本组织66个成员国、6个政府间组织和7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经过随后的一系列磋商，委员会编拟了提案草案，供成员国以电子方式发表评议。改革工作的关键是，成员国希望更密切地监督本组织的各种信息技术活动和项目，另外，需要设立灵活的、有力的、足以应付飞速变化的技术环境的决策机制。

主要提案包括重视该委员会委员之间通过电子途径进行更多的联络，以此更频繁地开展全球磋商，而尽量减少在实地举行会议。委员会还建议分成两个工作组开展工作：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将致力于修订和制定本组织的技术标准，新的信息技术项目工作组(ITPWG)将在设计、规划和监督本组织所有信息技术活动方面发挥作用，并就发起新的活动和重点向委员会提供建议。该委员会于2001年初通过了这些提案。

WIPO_{NET}

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网络(WIPO_{NET})是本组织于1998年发起的一个关键项目。2000年期间，这一项目的执行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WIPO_{NET}将建立连接本组织所有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全球安全网络。该网络将促进在全球范围内利用和交换信息，同时推动人们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所有这些国家的经济和文化发展。

本组织于2000年12月就提供该项目所涉的WIPO_{NET}中心和WIPO_{NET}配套设备这两项关键内容与两家公司签订了合同。

WIPO_{NET}中心将集中提供WIPO_{NET}的基本服务，例如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国提供安全的电子邮件和网络主机服务。将设于本组织总部的WIPO_{NET}中心是配有容错设计的主要计算机设施，即使部分系统出错，也会不断提供基本服务。该中心预计于2001年落成，它将向已与因特网连接的160个知识产权局以及在今后两年期间将与因特网连接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服务。

WIPO_{NET}配套服务的内容是向本组织成员国中尚未与因特网连接的150多个知识产权局提供因特网连接、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维修和紧急协助设施以及培训。将在2002年底之前继续提供WIPO_{NET}的配套服务，以实现向各主管局提供适当工具使其能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更大益处的目标。

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IPDLs)

本组织的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IPDLs)项目的内容是，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数据库汇编，供人们广泛查阅。该项目在2000年期间远远超越了最初的原型阶段。本组织的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扩大了可供查阅的资料的范围，其中包括提供已公布的PCT申请的全文资料以充实《PCT公报》现有的服务，并提供与本组织在传统知识领域工作有关的数据库。还根据用户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改进了目前的《PCT公报》、《马德里快讯》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文献报》(JOPAL)汇编。另外还改进了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的网上接口，使用户能更方便地利用搜索和检索系统。

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

本组织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是知识产权法律领域的国际多语种电子数据库，是各国制定最新知识产权法规和供法律研究人员查阅的关键资料来源。

到2000年底，该汇编的网址载有35个国家以及欧洲共同体的知识产权法律全文以及本组织管理的所有条约的全文。该套汇编共有21,216页面。所有法律案文均有嵌入式超级链接，可供充分检索。

2000年期间，总共约有7,714页面的252份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法律案文转换成电子版并被放到网址上。另外还在网址上进一步公布了16个国家的218份文献资料条目，其中包括向本组织送交的更多的法律条文。将27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添进该汇编的工作取得了进展。

该汇编目前共有关于国际条约和国家法律的3,000多条文献资料条目以及1,504份法律和条约的有关语文文本全文。截至年底，该汇编的网址受访次数达到230万次。

知识产权与全球问题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技术进展速度的加快，本组织在探索知识产权与诸如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和人权等新问题之间关系方面的工作变得越来越重要。考虑到一些民间人士提到的差距和不平等现象，这项工作目前显得更为适当。

2000年期间，本组织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取得了几项重大进展。本组织于1998年和1999年在许多地区开展了共9次实地调查活动，进行了数百次采访，经整理后于2000年公布了关于传统知识持有者对知识产权的需求情况的首份综合研究报告，以征求公众的意见。在2000年12月之前征求了公众对该草案的意见；在参考这些意见后修订的报告将于2001年发表。

本组织2000年期间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超越了前些年从事的调查性和探索性工作，往前迈出了一大步。本组织在前些年工作的基础上跨入了较技术性的阶段，开展了一些实际活动，审查了在掌控知识产权保护与传统知识关系方面目前的做法和今后的可能性。本组织努力推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对话，向他们提供培训和信息，并审查在以前实地工作期间发现的其他具体问题。

于11月在泰国清莱举行了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地区间会议，向来自世界各地共28个国家的代表介绍了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新情况，为在不同地区之间交流信息和意见以及协调行动计划提供了机会。

在本组织于4月份首次举行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会议上，成员国呼吁本组织为今后审查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工作设立一适当的机构。经进一步磋商，成员国于9月份设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成员国将在该政府间委员会中讨论在以下方面引起的知识产权三大专题：(i) 获得遗传资源和利益共享；(ii) 保护与这些遗传资源有关或无关的传统知识；以及 (iii) 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该政府间委员会将于2001年春季举行首届会议。

还在2000年期间发表了关于“知识产权在共享因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带来的利益方面的作用”的三项案例研究。这几项案例研究是与联合国环境计划署(UNEP)一道委托有关人员进行的，研究结果已被列入两个组织将联合发表的关于生物资源的知识产权与利益共享的一份更广泛的研究报告。

吸引公众

通过新产品、新伙伴和新技术等综合手段，以具有趣味性、知识性的方式阐述了知识产权及本组织的情况。本组织通过因特网、与新闻界的接触、大量出版物、多媒体产品和展览，并与成员国中的合作伙伴一道，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向更多的人强调了知识产权在提高生活质量和享受以及作为社会、文化和经济进展的工具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本组织在全年期间努力改善和促进本组织作为“一个面向未来的组织”这一集体形象。成员国决定为选用更能反映本组织的战略和使命的新徽标于2001年举行国际竞赛，这将进一步促进本组织朝此方向演变。

www.wipo.int

2000年期间，本组织利用信息技术尽量扩大受众覆盖面的工作迈进了一大步，彻底调整和重新设计了本组织的网址，设置了新的结构，改进了浏览和检索工具，以更合理和更方便的方式向经常用户和一般公众提供了总计大约55,000页文字资料。

阿拉伯文网站于4月投入使用。另外，已着手设置俄文网站，并计划于2001年底投入使用。在本组织网址上实况直播了本组织7次会议并播放了关于本组织活动的14盘录像。本组织的主要网站以及附属网站在1999年期间受访次数为2,900万次左右，2000年期间达到8,050万次，是1998年受访次数的大约19倍。2000年期间，访问这些网站的人共浏览了2,300多万页的文件。

新闻报道与出版物

由于同新闻媒体进行了密切合作，关于本组织工作以及关键知识产权事务的报道增加了，而且报道的内容更为平衡，提高了人们对本组织以及知识产权的认识。世界各地的新闻机构根据本组织源源不断的新闻简报和最新报道以及与本

组织各级官员的400多次采访录和定期新闻介绍会，发表了大约1,940篇关于本组织各项专题的文章，发表的文章总数比前一年增加了一倍多。

在2000年期间，为举行会议和开展活动提供的面向一般公众和专业读者的新的或经更新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的数目有所增加，范围也有所扩大。制作了包括张贴画、CD—ROM光盘、报告、书籍和小册子在内的大约240种新的宣传品，以简单易懂的语言阐述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和本组织的工作情况。

通过本组织电子书店销售的出版物数目有所增加。该年期间免费送发了大约23万份出版物，占本组织分发的出版物总数的近85%。

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宣传工作

本组织在宣传领域与一些成员国和某些组织一道开展工作，尤其是一道执行了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在成员国中发起了专门开展宣传活动的三项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由本组织向有关项目提供了培训和物资支助，以便提高一般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另外，本组织参加了世界各地几十次展览会和展销会，向各类特定团体和目标受众开展宣传活动。

与合作伙伴一道工作

市场部门和民间团体

作为国际组织，本组织首先须对其成员国负责，同时还须对另一个重要的服务对象——市场部门和民间团体——提供服务。由于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NGOs）在本组织的工作和财务顺利运转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本组织在2000年期间继续扩大和增强了与这些部门的关系。截至2000年底，共有161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本组织具有观察员地位。

除了与产业顾问委员会和其他顾问机构进行磋商外，本组织官员在2000年期间还与制药、电影、录音、计算机软件、出版和生物工程等产业界的代表进行了多次广泛的讨论。还与代表表演者、艺术家、农民、发明人、消费者、以传统知识谋生者、法律界人士等广泛的其他利益团体以及贸易和产业协会进行了许多接触。

这些非政府组织对知识产权以及本组织工作的众多方面十分关心，例如关心全球知识产权法律和标准的渐进发展以及所提供的各种国际保护服务等。本组织全年举行了一系列广泛的介绍和研讨会，向各种公司和产业团体努力宣传这些服务项目。

此外，许多得到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与本组织合作，支持了本组织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其中许多非政府组织十分关心本组织正在研究的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如民间文学艺术、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保护所涉的知识产权等具体问题，并紧密协助了本组织开展这些领域的工作。

机构间合作和政府间合作

除了与代表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利益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外，本组织还

继续频繁接触有关政府间组织，经常就知识产权事务上进行直接合作事宜

与其磋商，并经常一道协助发展中国家。这类合作组织主要有：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安第斯秘书处、欧洲专利局(EPO)、内部市场协调(商标和外观设计)局、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欧洲委员会(EC)、南锥体共同市场(MERCOSUR)、非洲统一组织(OAU)、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欧亚专利局(EAP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比利亚—美洲合作秘书处(SECIB)。

本组织在2000年期间继续加强了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机构的关系。本组织驻纽约协调处扩大了与联合国纽约总部联络的范围，并扩展了合作领域。协调处密切注意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大会的工作，并跟踪了关于知识产权、联合国共同制度、社会与经济发展以及国际法等问题的辩论。

协调处还开展了公共宣传活动，其中包括在非政府组织和产业团体的合作下，安排在美国合众国的若干学术机构中进行了知识产权专题的一系列讲座活动。它还主办了一次专题小组会议，讨论了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的好处以及本组织在传统知识领域的举措。

本组织在日内瓦与以下组织开展了多层次的合作：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各地区委员会和地区开发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合作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本组织的一个主要合作机构。这种伙伴关系的目的，是利用各自的专长、经验和资源，以满足其成员的各种需要。

2000年，本组织加速了其对2000年1月1日起必须履行TRIPS协定所规定义务的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自本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协定生效之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本组织5年来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持续不懈地提供了法律和技术援助。与TRIPS协定有关的这类协助大多已并入本组织更广泛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

5年期间，本组织共协助了111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组织拟订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拟订现有法律的修正案。共举办了122次地区会议，251次地区和国家会议，212次附加考察。此外，还举办了124次地区间培训班。45,000名发展中国家人士从这些活动中受益。本组织还向大约102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255个计算机工作站和相关软件。

结果，多数发展中国家加强了其法律和管理体制，并显然更加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工作。它们对一般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TRIPS协定具体的法律影响有了进一步和更广泛的认识。

两个组织还在其它领域继续开展合作，例如参加对方的各类会议并根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定期交流信息。

秘书处

计划执行情况评估和内部审计

2000年，秘书处在前一年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向成员国提供了涵盖整个1998—1999两年期的一份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该份报告分析了本组织在该两年期落实经成员国批准的各项目标方面的效绩，一一列出了资源、活动和结果并将其与具体的效绩指标进行比较，协助确定了秘书处各项成绩的数量和质量，同时找出了可能造成始料未及的延误或挫折的制约因素。

还编制了2000—2001两年期头6个月的计划执行情况概览。这两份报告向成员国概述了本组织连续30个月的活动情况。

为使本组织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评估和审计作为注重成果的预算和管理工作的关键内容的概念和价值，本组织开始编制总体阐述审计、评估和监督的概念、背景和方法的内部网页。在该年期间还着手编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审计章程》，为本组织内部审计工作奠定基础。

[BOX]

秘书处大大扩大了评价活动，首次深入评估了本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工作情况。一个评估小组参加了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各工业产权局局长年度会议，直接了解了与会者对本组织努力促进拉丁美洲地区合作的看法。这项活动大大增进了对本组织此方面工作的认识，并为加强本组织的监督工作以及建立更合理的体制以改进合作领域中今后的计划和活动的规划工作奠定了基础。这项评估工作还旨在有助于评估其他活动领域。

人力资源

本组织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不管是长期的工作人员，还是根据其他协议聘用的人员（如短期工作人员或顾问），都是本组织的核心。他们对本组织的工作作出了关键的贡献，深受总干事以及成员国的重视。总干事在本组织成员国9月份的年度会议期间公开赞扬并感谢了工作人员。

2000年期间，工作人员继续参加了旨在协助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促进提高工作人员效力、效率和健康的培训活动。新培训项目的重点是指导工作人员如何更好地应付工作场所的要求。全年提供了关于如何安排时间和克服紧张情绪等课程。

为了更好地提高工作人员关于知识产权的知识和理解，本组织世界学院向感兴趣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各方面内容的网上培训。2000年期间，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语文课仍很热门，共有大约739人上了各类语文课。

工作人员行政程序和社会服务大有改进，重点是通过内联网使工作人员更了解情况。2000年期间重新设计并重新印发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行政手册》，其中包括在内联网上提供便于查阅的电子版，以确保工作人员能随时查阅最新的英文本和法文本。

2000年期间，继续简化了工作人员招聘程序。共任命了82名新工作人员，其中52人属专业职类。全年还处理了58份专业职类合同和152份一般事务职类合同，收到并处理了6,000份求职申请。用于招聘、工资、工作人员福利、人力规划以及保险金管理的一套新的信息管理系统已充分投入使用。

截至2000年底，秘书处共有783位工作人员，来自大约84个国家，体现了丰富多采的语言和文化特色。其中264人属于专业或专业以上职类，其他人属于一般事务职类。妇女占本组织工作人员总数的58%左右。

*CAPTION*幕后

本组织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从事了大量幕后工作，为本组织顺利、有效运转作出了贡献。这些工作从日常印刷正式文件和出版物，到每年处理大约3,000次公务旅行授权。本组织的财务、内外联络及其位于日内瓦的各处房舍的管理均对本组织完成使命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信息技术支助

2000年期间，本组织继续改进和增强信息技术的使用，重点是应用先进的信息技术解决项目管理和开发、基础设施和网络服务、对本组织完成使命至关重要的业务和行政系统的支助以及办公室普遍自动化等领域的问题。更有效地利用了因特网和内联网技术，简化并加快了内外联络。

该年期间加紧改进了整套信息技术系统的内外安全。为监督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问题投入了更多的人力，并为保护本组织的因特网服务器安装了新的专用防火墙，以防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进入服务器。

随着系统元件和桌面工作站的稳步升级，大大提高了本组织内部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实力、稳定性和可靠性。在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领域采用了新的工资处理程序。内联网经改进后更为方便，有条不紊地提供了更多的内部文件。

为保障维持最高限度的系统使用率采取了几项措施，以协助应付网络活动的增加。2000年期间，主要由于采用了新的操作程序和更新了与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UNICC)的通信链路，系统使用率平均高达99.8%。

截至2000年底，工作人员共使用1,200多台联网计算机、1,000台本地打印机、70台高能网络打印机和20台小型网络打印机。大约共有60台网络服务器负责处理本组织内部越来越大的数据量。

提供了更多的信息技术培训，以数种语文向工作人员讲授了大量软件应用程序以及关于因特网导航和在因特网上公布信息的课程。

语 文

本组织在工作中使用了多种语文，这反映了本组织的国际特色，尤其反映了其作为联合国组织系统成员的身份。

这些语文首先包括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本组织的文件和出版物以及会议讨论和谈判中尽量使用了这些语文。为本组织所有主要会议提供了所有6种语文的口、笔译服务，并以所有6种语文提供了本组织所有主要的文件。

由于所涉费用高昂，并不是总能提供所有的语文便利，但每次都及时提供了高质量的笔译服务。PCT体系还使用德文和日文。

通过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例如通过供每位笔译查阅的较全面的词库，以及通过更多地利用因特网上的工具和资料，提高了笔译工作的效率。

会议、来文和记录的管理

考虑到本组织是就知识产权事务进行国际谈判并且经常进行敏感谈判的中心，秘书处的一大任务是确保有效、妥善安排这些会议。2000年期间，向本组织在日内瓦举行的包括讲习班和研讨会在内的59次会议和在其它地方举行的207次各类会议提供了会议支助服务。来自成员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5,500名代表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各次会议。

从与会者人数来看，最重要的会议是关于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和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这两次会议均是在日内瓦举行的，共有600多人和500多人分别参加了这两次外交会议。

关于信息技术对国际争端解决影响的会议也于日内瓦举行，吸引了公、私营部

门的265名代表，另外，许多人通过因特网上的直播和在网上提供的会议实时记录了解了会议情况。该年期间在因特网上直播了本组织的7次会议。

为满足各次会议的口译需要，共聘用了大约600名临时口译，约相当于3,460个工作日。分发了总计77,000页的5,600多种会议文件，文件总件数达140万份。还在因特网上公布了许多文件，确保了代表能迅速、可靠地查阅这些文件。这些文件的管理、归档和迅速提供，以及目前对先进电信系统的管理，协助确保了本组织有效的内外联络。

印 刷

本组织的印刷厂负责印刷秘书处编制的大部分文件和案文。这些文件和案文往往载有关于国际申请或作为政府间谈判基础的案文的重要材料。由于采用了最先进的设备，及时印制了大约9,000万页版面的文件。开发并安装了按需印刷文件的系统。另外，内部承包了每周一期的《PCT公报》的印刷任务，节约了大量资金。

房舍建筑

2000年期间，为本组织提供更多工作用房的扩建计划取得了进展，关于在本组织日内瓦总部附近的地皮上建造一栋新楼、会议中心和停车场的国际建筑设计竞赛的结果已揭晓。另外，已着手翻新和扩建本组织附近的世界气象组织(MWO)以前的总部大楼。

国际设计竞赛由一个评委会负责监督。评委会共有15位评委，其中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若干著名建筑师、政府高级官员和法律专家。共收到了18个国家的27件参赛作品，德国的Behnisch, Behnisch & Partner公司的设计作品最后脱颖而出，获得首奖。评委会还向意大利、瑞士、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筑师的5件参赛作品颁了奖。

评委会称此项获胜设计是“划时代的项目”，认为它注重将新的建筑群与周围的环境融为一体，真正达到了“内外贯通”的效果。获胜的建筑师强调指出，其用意“并不是建造一座固定的楼房，而是要营造一种环境，创造可根据不断变化的要求‘进行填充的’、富有立体感的宽敞结构。”

该项目将由三部分组成：大约500个工作用房的一座办公楼；设有大约600个代表座位的、配有先进口译设施和适当计算机和音像设备的一处会议室；以及供代表和来访者使用的停车场。于2000年秋季开始拟订详细的建筑计划。预计将于2001年12月开工，2004年底完工。

DROP HEAD or CAPTION for photos:

“获胜项目体现了本组织对建造一栋既有建筑美感又在技术上出类拔萃的建筑的远见。这座大楼将采用21世纪的技术，成为创造力的象征，落成后定会推动我们的活动。”——总干事加米尔·依德利斯博士

在建筑师于1999年底和2000年上半年进行详细的研究之后，翻修、更新、扩建世界气象组织以前的大楼并将其与本组织的现有大楼连通的项目已开工。经特定的招标程序，本组织确定了最具成本效益、且技术上最牢靠的方案。由日内瓦3家公司组成的一企业集团于2000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始翻修工作。这座大楼在翻新和扩建后将提供450个办公用房和约130个地下停车位。翻修工作预计将于2002年底完工，预计于2003年初全部投入使用。

这两个项目完工后，位于日内瓦万国广场边上的本组织的几栋大楼将连成一片，目前分散在日内瓦各地10栋不同大楼中的本组织工作人员将汇集一处。扩充房舍建筑将大大促进对本组织实行有效和先进的管理并开展越来越多的活动。

资 源

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以两年为期制定一次，计算单位是瑞郎。在2000—2001年期间，秘书处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本组织的全球保护服务的私营部门用户所支付的费用和成员国政府缴纳的会费。

2000年，在本组织的总收入中，全球保护体系的收费约占85%，成员国的会费约占6%，剩下的9%来自本组织出版物的销售收入、仲裁与调解服务的相关收费以及利息收入。

会 费

成员国按会费等级制度缴纳会费。共有14个等级，每一等级的会费数额均由有关两年期确定。成员国的会费额取决于其所属的会费等级。各国可自由选择所属的等级及所缴的会费额。其中三个等级是为发展中国家保留的。各国不论属于哪一等级，其权利和义务一律同等。

2000年每一等级的年度会费从最低的约1,400瑞郎到最高的约110万瑞郎不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00年收支情况

本组织2000年收支情况的主要项目如下(数字为未经审计的临时数字):

(以千瑞郎计)

收 入

成员国缴纳的会费		16,764
全球保护服务的收费:		
PCT	189,556	
马德里	25,141	
海牙	5,147	
小 计		219,844
仲裁与调解服务	1,076	
出版物	4,607	
利息	13,536	
其他收入	4,032	
小 计		23,251
合 计		259,859

支 出

工作人员		129,465
其 他		92,899
合 计		222,364

成员国和新加入国

1999年期间，开始出现各国加入本组织各项条约的热潮，当年共有68个国家新加入各项条约。2000年，接着又有60个国家新加入各项条约。这反映了当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秘书处推动各国提高国际参与程度方面所作的努力。除了关于建立本组织的条约外，本组织还管理了22项其他条约，其中16项条约属工业产权领域，6项条约属版权领域。56%左右的新加入国（加入国或批准国）为发展中国家。截至2000年底本组织共有175个成员国。下列数目为新加入各项现已生效的条约的国家数，括弧中的第二个数目为截至2000年底有关条约的缔约国总数。

-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2 (175)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3 (160)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5 (147)
- 《专利合作条约》：3 (109)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 (52)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6 (49)
- 《商标法条约》：1 (26)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5 (65)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2 (39)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2 (47)
-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2 (17)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1 (49)
-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19)
-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与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共同管理）：4 (67)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与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共同管理）：3（63）

 《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32）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1（40）

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即本组织的“因特网条约”）分别有9个和7个新加入国，使2000年底的加入国总数分别达到21个和18个。每项条约需有30个加入国方能生效。

2000年12月31日，有一百七十五个国家成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缔约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

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175个）